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oT Holding Limited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刊發。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70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彼等為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購股權」)(須待彼等各自接納後，方可作實)，以認購本公司合共5,15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5,150,000份購股權，每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股股份
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	:	0.1796港元，即下列的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	0.1780港元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	0.1796港元

歸屬期	:	購股權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歸屬
行使期	:	購股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考慮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或服務供應商，彼等於本集團之僱用／合作年期，並參考彼等之行業經驗、於本集團任期及角色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貢獻，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購股權之歸屬期乃屬恰當。

承授人的資料

在合共授出的5,150,000份購股權中，2,1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股東，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所獲授的購股權數目
湯遠濤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00,000
譚明華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
陳啟亮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
石錦斌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
陳愛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王樂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馬淑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黃梓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

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一事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就涉及自身獲授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注意到，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條的建議最佳常規乃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由於所授出的購股權並非基於績效表現而授出，董事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不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原因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及(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董事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實屬適當之舉，其符合本公司過往做法，並相信有關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承授人的做法將容許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有助吸引及挽留人才。

此次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就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此次授出購股權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承授人(包括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是透過擁有股份、股息及股份的其他分派及/或增加股份價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肯定承授人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吸引和挽留人才，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符合行業標準，並適合透過將該等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加強與該等參與者的長期關係，且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購股權並無附設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

關於向執行董事湯遠濤先生、譚明華先生、陳啟亮先生及石錦斌先生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設定表現目標，原因是購股權的價值受股份的未來市價影響，而未來市價乃取決於本集團業務表現。由於彼等對此將有直接貢獻，此舉已可確保彼等將有動力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關於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並非基於績效表現的購股權，符合本公司過往做法及與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一致。該等服務協議訂明，視乎董事會對授出任何購股權所作的決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成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此外，考慮到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訂明購股權在不同情境下將會失效及註銷，而此舉已足夠保障本公司利益，薪酬委員會認為，退扣機制並非必要。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購買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未來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於未來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6,100,000份。

承董事會命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遠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湯遠濤先生、陳啟亮先生、石錦斌先生及譚明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梓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馬淑蓮女士及王樂民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ubot.com.hk)。